

刑事案件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一起错判案件的分析

张 吉

编者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法律的理论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愿望；而两者的脱节又是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目前均感不满的现状。理论与实践脱节，表现有多样，如理论研究对实践中的一些问题重视不够，对实践中的问题未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又如实践落后于理论等等。原因有多种，如某些研究者未深入实际，某些实际工作者对理论研究不闻不问等等。严格地说，这篇案例分析所揭示的理论问题，并不高深难解，其中许多观点，早已是理论研究中毫无疑异的结论。然而，实践中却就此发生了问题。刊发这篇案例分析，目的当然不是为了对这种现象表示遗憾，宗旨在于希望因此引起人们的注意：某些实际工作者忽视理论，也是理论与实践脱节的因素之一，消除这种因素应是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努力、刻不容缓需完成的任务。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六种证据中，证人证言是司法人员处理案件时运用最普遍、效力最广泛的证据。许许多多的刑事案件事实，主要通过证人证言得以证明，大白于天下。实践证明，证人证言对正确处理刑事案件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证人证言有真有假或真假掺半，用以作为定案的根据，则必须对其进行严格的审查判断，鉴别真伪，查明其与案件事实是否存在客观联系。只有经过查证属实的证人证言，才能起证明作用。由于证人证言往往出现复杂情况，审查判断甚为困难，稍有不慎就可能对案件的错判。即是说，常用的、证明力很强的证人证言，也可能将司法人员引入迷津，铸成大错。下面谈到的李自胜杀人案，就是由于司法人员对证人证言的误用而造成错判的典型案列。

1983年3月的一天下午，李自胜的胞弟李自旺同邻居李向江及其儿媳金怀花因小事发生争吵、扭打，地点在李向江院内。双方家中的其他一些成员也先后参与。李自胜闻讯赶到现场。在互殴中，金怀花被人拉扯到院外，头部受打击倒地，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李自胜、李自旺因涉嫌杀死金怀花被公安机关逮捕。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理，认定李自胜用小板凳打击金怀花头部致死，是主要凶手，李自旺用粪勺柄殴打金怀花，没有造成致命伤，罪责次之。据此作出一、二审判决，以杀人罪判处李自胜、李自旺重刑。后来经过再审，查明李自胜没有用小板凳打金怀花，原判认定其为杀人罪犯乃属错判，金怀花之死系李自旺用粪勺柄打击其头部的结果，遂改判李自胜无罪。

此案证据有证人证言、物证（凶器小板凳和粪勺柄）、法医鉴定结论、被告人口供。其主要证据是证人证言。原判认定李自胜杀人的主要证据是证人证言，再审改判李自胜无罪的主要证据也是证人证言。两种迥然不同的结果，主要源于对证人证言的不同判断。可见，司

法人员在处理案件时，用实事求是的态度、科学的方法，对证人证言进行认真的审查判断，是何等的重要。审查判断证人证言，就是发现矛盾、排除矛盾，找出一致点，达到同一性。具体讲，要分析同一个证人先后不同证言之间有无矛盾，内容是否一致；分析不同证人的证言之间有无矛盾，内容是否相同；分析证人证言与别的证据之间有无矛盾，内容是否相符。经过如此的审查判断，以确认证人证言是否反映客观事实，即是否具有证据的客观性。要分析证人证言与案件事实之间有无矛盾，以查明证人证言是否与案件事实存在客观联系，即是否具有证据的相关性。经过审查判断，发现并合理排除了矛盾，达到内容一致，并与案件事实相符合的证人证言，才具有刑事证据的特性。李自胜杀人案原判时，司法人员对证人证言不作认真的审查判断，将矛盾重重、漏洞百出的证人证言作为立案的主要依据，冤枉了无辜，在证据适用上有深刻的教训可以汲取。从这一错判案件中，我们可以引出对证人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的一些基本方法。遵循这些基本方法审查判断证人证言，对正确处理案件是至关重要的。

一、必须对每个证人的每次证言逐一审查判断， 并将各次证言联系起来，互相对照，加以审查判断

在刑事诉讼中，据以定案的证据必须确实、充分。确实，是对每一个证据的质的要求，充分，是对全部证据的量的要求。充分应以确实为前提，离开了证据的真实可靠性，就根本无充分可谈。要做到证据的确实、充分，必须对证据逐个审查判断。在以证人证言为定案的主要证据时，首先要对同一个证人的每次证言逐一地审查判断，看其内容是否合乎逻辑，然后再将各次证言互相对照，加以审查判断，看各次证言之间内容是否一致，如发现有矛盾，应对矛盾加以分析。

在李自胜一案中，审判时应用了四名证人的证言。这四名证人当时都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知道案件情况，且无生理、精神上缺陷，也能辨别是非、正确表达，具有证人的法定条件。问题在于，处理案件时只审查证人是否符合作证条件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审查如下方面：第一，证人和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无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者，可能不如实提供证言，甚至作伪证。在李自胜一案中的四名证人中，有被害人金怀花的公公李向江，他本参与了打架，显然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其证言的可信程度较差。当然，与当事人、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证人也可能提供真实的证言。就李向江这一特定证人来看，他的证言大可怀疑。案发时，他当场指责李自胜“你来就是想打仗的”。足见他主观上已认定身为大队干部的李自胜来现场就是要打架的，不可能作出客观的、公正的证言了。第二，证人证言的收集是否合法。司法人员收集证人证言时，必须保证证人能够客观、充分地陈述他所知道的有关案件情况。不允许用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取得证人证言。凡是用非法手段收集的证人证言，均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对收集证据的方法是否合法，疏于审查。其实，对收集证据合法性进行严格的审查，是审查判断证据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应当先于对证据内容的审查。这是因为，收集证据方法合法与否，与证据的真实性有直接的关系。大量的事实证明，无论过去和现在，错案的发生多与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相关。在李自胜一案原审时，证人李某某证明：李自胜把金怀花摔倒，用小板凳打。再审询问他时，则讲当时他蹲在院外抽烟，没有看见院子里的情况，并说明司法机关调查这起案件时，曾有一人找他，要他怎么怎么讲，还对他施

以威胁，因此他“说了假话”，“做了亏心事”。显然，证人李某某是在外界压力下提供了虚假证言。原审时司法人员没有认真审查收集李某某证言的方法是否合法，当然也就无从发现由于李某某受到威胁而提供的证言的虚假性。第三，证人证言的来源。证人陈述的情况是亲自感受的，即耳闻目睹的，还是从别人那里知道的，即听他人说的？前者是原始证据，后者是传来证据。对原始证据，一经查证属实，便可作为定案的根据。对传来证据，则要追寻来源，找到直接知道案件情况的人。传来证据，如经查属实，可以作为旁证使用。若是证人不提供或忘记了证言的来源，除非有其他证据与其证言相吻合，则不能把这样的证据拿来证明案件的事实。李自胜一案的证人陈某某，原审时作证曾说过，他当时站在院外看，关于李自胜在院内打金怀花是听别人说的。在再审时他又讲，原来提供的证言，“都是听别人三言两语说的”。究竟听何人说的，他又讲不出来。毫无疑问，这样的证言真实可靠程度很小，不该轻易采信。

李自胜一案原审四名证人的证言，自身矛盾很多，只要认真地、缜密地加以分析，就不难发现其破绽。一种矛盾是一次证言前后之间的矛盾。如证人陈某某有一次接受询问，当司法人员问他一开始是否在现场时，他回答开始不在现场，等他去时，金怀花已被李自胜拖出了院子，李自胜手拿小板凳打金怀花；当问到李自胜手中的小板凳是从哪里来的时，他回答是在金怀花院里拾的。既然他开始不在现场，没有看见院子里的情况，怎么知道李自胜所拿的小板凳是从院子里拾的呢？显然自相矛盾。这样的证言经不起推敲，理所当然不能采信。另一种矛盾是各次证言之间的矛盾。如证人李向江先后四次提供证言，在李自胜用什么东西打击金怀花头部这一重要情节上就说法不一：“用小板凳打”、“用拳头打”、“拿什么东西（打）没看见”、“听声音是木头打的，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打的”。这样内容不明确的证言，根本不可信。李自胜一案原审时的另一名证人殷某某，既与当事人和案件的处理结果无利害关系，又没有受到引诱、威胁，应该说她所提供的证言真实性较大。但她多次证言之间也有矛盾，她先证明李自胜把金怀花摔倒后，手拿板坯（木板）朝金怀花头上打，后又证明李自胜在金怀花站着时打的，金怀花摔倒后继续打。那么，到底是李自胜把金怀花摔倒后打的，还是金怀花站着时就打，摔倒后继续打的？或者说金怀花站着时，到底打没打？殷某某相互矛盾的证言，无法证明这个问题。特别是她几次作证时均说李自胜是用木板打金怀花，而现场根本没有木板，只有小板凳。木板和小板凳形状不同，在光线充足、距离不远的情况下，作为目击者是不大可能看错的。可见，殷某某的证言也不可信。这种情节上存在矛盾，且不能加以合理解释，即不能合理排除的，不具备刑事证据真实性特征，这样的证言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李自胜一案原审时四名证人的证言均属于此类证言。

二、必须将不同证人的证言联系起来，互相对照，加以审查判断

在刑事诉讼中，对证明同一案件事实的证人证言，如果是一事多证的，应当将这些证言加以对照，看是否一致，有无矛盾之处，从而确定其真伪。经审查，若是陈述的内容一致，则有两种可能性：均为真实或者均为虚假。只要收集证言的方法合法，证人之间又没有串通，一般是较为可信的；如果是用威逼、利诱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言，尽管内容一致，也很可能是伪证。若是陈述的内容在主要之点上不一致，也有两种可能性：此为真实彼为虚假或者皆为虚假，绝对不可能都是真实的。不能把相互矛盾、相互否定的证言拿来证明同一案件事实。司法人员如不过细地考察不同证人的证言，发现不了其中的矛盾或虽然发现了矛盾却

不认真加以排除，轻率地把这些证言当作定案的根据，便必然导致对案件事实的错误认定。李自胜一案原审的错判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李自胜一案原审时的四名证人的证言，在主要情节上相互矛盾是显而易见的。列举几点：第一，李自胜是怎么进入李向江院内的？证人陈某某有两种说法：听人家说李自胜是从墙头跳过去的；怎么进去的，没有看见。证人李某某也有两种说法：从大门进去的；从院墙东边拴牛的地方翻墙进去的。证人李向江也有两种说法：翻墙进去的；从巷口进院的。证人殷某某则有三种说法：从墙角跳进去的；从北边墙头跳进去的；从巷口处翻墙进去的。证人的证言不仅各自先后不一致，相互之间也存在矛盾，无法用这些证言准确地认定李自胜进院的地点和方式。有的司法人员可能认为，在此案中，李自胜怎么进入现场这一情节，似乎无关紧要，不必对证明这一情节的证人证言细加以考究，实则不然。对证人证言之间此种盾的发现，便可说明这几名证人的证言即使不全是虚假的，也可以肯定其中必有虚假的。在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往往从看似并不重要的情节上，发现了证据之间的矛盾，进而加以分析、推断，最后否定了缺乏真实性的证据。第二，李自胜用什么东西打被害人金怀花？证人李某某证明用小板凳打的；证人殷某某证明是用木板打的；证人陈某某先证明是用木板打的，后又证明是用板凳打的；证人李向江的证言更是变化无定，除说过用木板打，用板凳打，还说过用拳头打。李自胜杀人的凶器到底为何物？在这个证言重要情节上，证人说法不一，可见其证言真实性值得怀疑。第三，李自胜是否把被害人金怀花从院内拖到院外？证人李某某说金怀花到院外同李自胜妻子纠缠在一起，不知李自胜什么时候出来的，意思是说金怀花不是李自胜拖出来的。证人陈某某的证言没有涉及这一情节。证人殷某某说是李自胜及其妻子将金怀花拖出来的。证人李向江则说李自胜和他妻子两人抓住金怀花的头发一边打一边往外拥。有关这一情节的证人证言也不一致。殷某某和李向江的证言有一致之处，但不尽相同。总之，这些互相矛盾的证人证言，不能证明李自胜在现场参与打人，更不能证明把人打死。

证人的证言由于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出现一些不够准确的地方，是常见的，甚至是很难避免的。因此，证人证言之间存在一些矛盾，也是很自然的。就李自胜一案来讲，当时现场人员较多，相当混乱，而各个证人处于不同的位置和角度，观察和感受的程度也就有所差异。由于证人年龄、文化水平等情况的不同，记忆、思维、表达能力就不可能一样。再加上每个证人对提供证言抱有不同的心理和动机，可能渗入一些主观猜测甚至有意作伪证，这就决定了诸多证人在证明同一案件事实时会出现陈述内容相左。司法人员审查判断证人证言的目的，就在于通过一定的方法找出证言间的差别，确定哪些证言是真实的，哪些证言是虚伪的。在不影响定案的一些情节上，证言之间的差异，可进行分析，加以合理解释。在与定案有关的情节上，则要求证言之间必须一致，相互印证，否则就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据一样，不能自己证明自己，而必须用别的证据来加以核对，用证言核对证言，则是诉讼活动中普遍使用的方法。这一方法应用得是否认真、得当，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关系。李自胜案件原审的错判，就是司法人员运用这一方法审查判断证人证言失败的实例。

三、必须用其他种类的证据同证人证言相对照，对证言加以审查判断

在刑事诉讼中，往往是多种证据证明同一案件事实。只有一种证据的情况也有，但不是很多。这就为司法人员审查判断证据提供了一个既方便又较为可靠的方法，即将不同种类的证据加以对比，使其互相印证。由于不同种类的证据是证明同一案件事实的，或者说由于不

同种类证据是同一案件事实的不同形态的反映，这就决定了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质的联系。司法人员的意图和责任，就是找出和确认这种联系，从而使证据的真实性、相关性得以证实，达到查明案件事实的目的。当主要靠证人证言作定案依据时，用其他种类的证据来核实证人证言，就显得十分重要。

李自胜一案的证据，除证人证言和被告人口供外，还有两种证据：物证、法医鉴定。证人当中有的证明李自胜用小板凳打击金怀花头部，为了查明这一证言的真假，必须用物证和法医鉴定与证人证言加以对照，进行考查。此案物证只有两件，即现场留下的小板凳和粪勺。经勘验，小板凳上没有留下痕迹、指纹、血迹、毛发等，不能通过鉴定来确认它是李自胜用以打击金怀花头部的凶器，当然也就无法用它直接核对证人证言了。法医鉴定在这里起着关键的作用，如果鉴定结论能说明金怀花头部创伤是用小板凳打击造成的，排除粪勺柄打击所致可能性，那么法医鉴定就在证人证言和物证小板凳之间搭起了桥梁，使证人证言、物证、法医鉴定三种证据形成了一条链条，使李自胜一案的犯罪事实得到了有力的证明。从审查判断证人证言这一点讲，就是证人的证言得到物证、法医鉴定的印证，是真实可靠的。问题在于，此案的法医鉴定不能说明金怀花头部的致命伤只能由小板凳打击造成，而不可能由粪勺柄打击造成，因而法医鉴定也就不能起核实证人证言的作用了。

用法医鉴定核查证人证言，前提是鉴定结论必须正确。本案第一次法医鉴定结论为：被害人金怀花系钝器打击造成颅脑损伤死亡。后又经法医复检认为：金怀花死亡系他人用木质钝器打击头部所致。这一结论与证明李自胜用小板凳打击金怀花头部的证人证言看似一致，但是有一个关键问题未得到解决，即金怀花头部致命伤是李自胜用粪勺柄打击所致可能性未能排除，因为粪勺柄同小板凳一样，都属钝器，且均为木质。于是再请法医会检，结果是：死者金怀花头部创伤是面积较宽的木质钝器打击形成的。小板凳的面积比粪勺柄要宽。据此，司法人员认为，证明李自胜用小板凳打死金怀花的证人证言，得到了法医鉴定结论的证实，或者说，证人证言与法医鉴定结论一致，因而判定李自胜杀死了金怀花。其实，“面积较宽”在这里是个不明确的限制词，并无确定的界限。小板凳固然比粪勺柄面积为宽，但对照金怀花头部的伤痕，粪勺柄同小板凳一样，都能构成面积较宽的木质钝器所致。在复查此案时，又请权威法医部门作鉴定，结论认为：会检的鉴定结论推断致伤工具为面积较宽的木质钝器不能成立，理由是木质板凳打击头部应有相应的症状出现，送检的材料中缺乏这方面的证据。最后的鉴定结论推翻了会检的鉴定结论。证明李自胜用小板凳打死金怀花的证人证言，未能得到法医鉴定的印证，仍处于待证的状态中。

四、用被告人口供同证人证言相对照，审查判断证人证言

在刑事诉讼中，绝大多数情况下都能够取得被告人的口供。用被告人口供核对证人证言是最为常用的办法，特别是在缺少其他证据时，这种办法就更容易引起司法人员的重视。诚然，被告人口供一般说来可信程度较差。用它来核实证人证言，应持审慎态度。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是我们必须遵循的原则。但是，不轻信口供，不是轻视口供，更不是一律不信口供，而是应将口供这种证据在刑事证据体系中置于适当的位置。

对被告人有罪或罪重的供述和无罪或罪轻的辩解，都应予以重视。在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容易重视被告人的供述，忽视被告人的辩解，认为供述是认罪态度好的表现，辩解是不老实认罪的表现。特别是在取得了有罪的证人证言后，对被告人的无罪辩解，就更容易忽

视。李自胜一案的错判就说明了这个问题。此案共有两名被告人，其一是被认定为主犯的李自胜，其二是被认定为从犯的李自旺。李自胜从公安机关预审到法院终审判决，始终不供认用小板凳打金怀花，口供的主要情节是：他在院外看见李自旺和李向江院中互殴；郑宗彩（李自胜的妻子）同金怀花争吵，金怀花手拿一个小板凳，进而二人打在一起，于是他从院门口进到院中进行拉架，把郑宗彩推出院子；这时李向江对他说：“你大队干部领着打仗！”他说：“大爷，你怎么这么说呢，我不是把家属拖走了嘛。”李向江又说：“你来了就是想打仗的！”以后他就离开现场，回家了。李自胜的历次口供内容一致，没有反复。他的口供与证明他用小板凳或木板打金怀花头部的证人证明根本矛盾，却与当时在现场的证明他没有打金怀花的多名证人证言一致。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本案的证人并非只有前述四名，而是共有十几名，不过除那四名之外，其他人均不证明李自胜打金怀花。司法人员对所有证明李自胜无罪的证人证言，一律不予采纳，相反，对证明李自胜有罪的证人证言，竟然不加分析地盲目轻信，这显然违背了收集证据要全面、客观的原则。当口供与有罪证言矛盾，与无罪证言一致的时候，如能实事求是地加以对照审查，是不难判断两种证言孰真孰假的，同时也不难判断口供的真假。本案的另一名被告人一直供述用粪勺柄打在金怀花头顶上，偏右又打了一下，同时陈述李自胜没有用小板凳打金怀花。在李自胜是否用小板凳打金怀花这一点上，李自胜的口供也同证明李自胜有罪的证人证言根本相矛盾，同证明李自胜无罪的证人证言一致。就是说，原审采信的四名证人证言与两名被告人的口供都是矛盾的，而被否定的多名证人证言却与两名被告人口供是一致的。当然，我们不能仅仅凭这一点，就否定那四名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但这种矛盾足以使任何头脑清醒的司法人员对这些证言提出疑问。如果联系到上述的对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结论只能是一个：四名证人证明，李自胜用小板凳打被害人金怀花的头部的证言不具有客观性，因而不具有证明作用。

综上，在刑事诉讼中，主要运用证人证言证明案件事实的时候，必须用多种方法对证人证言进行单一的、整体的、综合的审查判断，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刑事证据的特性。所谓“单一的”，是指对每名证人的每项证言，逐个地加以审查判断，看其内容是否符合逻辑，所谓“整体的”，是指对所有证人的所有证言，全面地加以审查判断，以找出其相互间的有机联系，所谓“综合的”，是指对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据包括被告人口供，一起加以审查判断，或者说把证人证言置于全部证据之中加以审查判断，以找出证人证言与其他证据之间的客观一致性。审查判断证人证言，同审查判断其他证据一样，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切忌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先入为主，是刑事诉讼中的大忌。李自胜一案原审之所以判错了，固然原因很多，仅就审查判断证据——此案中主要是审查判断证人证言的角度讲，就有深刻的教训！它从反面告诉我们，认真地审查判断证据，在刑事诉讼中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王敏远